

民眾為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贈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土地  
之辦理原則

- (一)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或農田灌溉使用溝渠設施範圍內者：非本局權責，故不同意受贈。
- (二)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或農田灌溉使用溝渠設施範圍內且土地使用分區為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及河道用地：考量配合都市計畫，減少未來排水道整治用地徵收經費，本局同意受贈。
- (三)贈與本局之土地應先行取得土地之全部取得土地之全部權利範圍，倘土地全部位於現況排水道或道路等公共設施範圍內者，無須取得土地之全部權利範圍。
- (四)土地使用分區為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及河道用地，但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外且本局未來無開闢使用之需要者：本局不同意受贈。
- (五)案情特殊者應個案簽告，依簽核結果辦理。
- (六)倘土地符合本局同意受贈條件，土地贈與人應於辦理贈與前將土地地上物清除，並依本局要求設置固定式圍籬(預防遭佔用)。